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陽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宣佈，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

劉先生，33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北京自修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本科學歷。

劉先生擁有多管理經驗，劉先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匯樺集團文化傳媒策劃製作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劉先生主要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管理、制定方案及年度經營計劃等職責。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分別擔任深圳市網聯通盈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 僅供識別

劉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劉先生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劉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於後期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劉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由本公司披露。

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將負責協助主席管理董事會，及並不會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亦將不會參與本公司之執行管理團隊。

董事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海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海龍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曾松星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